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5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5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局轉知家委員會辦理111年「客語說故事種子講師培訓計畫—種子教師養成班」（共5梯次），請貴校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1年9月8日府客文字第1110254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營造客語沉浸環境，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，形塑自然、友善之客語空間，客家委員會於111年9月17日至10月2日期間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開設旨揭培訓課程，協助各單位進行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。
- 三、旨案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掃描簡章所附QRcode或連結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udt2zq2Am8rdMH5i7>報名，參與「111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之單位，每單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報參與培訓課程，惟將視各場次報名情形，依序錄取。
- 四、檢附111年「客語說故事種子講師培訓計畫」—「種子教師養成班」簡章1份。

學生事務處 111/09/15 11:48



111000690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